













# 一、總則

## 一、目的
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本機關之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保障人民之權利，並促進行政透明化。凡本機關之行政程序，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本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投訴、或執行職務所應遵循之程序。本辦法所稱之人民，指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具有權利能力之組織。

本辦法所稱之申請、請求、投訴，指人民向本機關提出之，請求為一定之行政行為、或請求停止一定之行政行為、或請求對一定之行政行為予以救濟之行為。本辦法所稱之執行職務，指本機關為履行其法定職責所應採取之行動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本機關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發生影響之行為。本辦法所稱之救濟，指人民對本機關之行政行為不服，依法提起之行政訴訟、或向有關機關提出之救濟請求。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本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投訴、或執行職務所應遵循之程序。本辦法所稱之人民，指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具有權利能力之組織。

本辦法所稱之申請、請求、投訴，指人民向本機關提出之，請求為一定之行政行為、或請求停止一定之行政行為、或請求對一定之行政行為予以救濟之行為。本辦法所稱之執行職務，指本機關為履行其法定職責所應採取之行動。

本辦法所稱之行政行為，指本機關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發生影響之行為。本辦法所稱之救濟，指人民對本機關之行政行為不服，依法提起之行政訴訟、或向有關機關提出之救濟請求。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本機關為處理人民之申請、請求、投訴、或執行職務所應遵循之程序。本辦法所稱之人民，指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具有權利能力之組織。









